



特別檢察署

針對移民相關不當雇用行為的規定

美國司法部人權司

E-Verify 雇主行為守則

應該做的事

- 雇主應使用本計劃核實新進雇員的就業資格
- 雇主應對**所有**新進雇員使用本計劃，無論其國籍為何或是否取得公民權
- 雇主應在新進雇員填寫 I-9 表格**之後**使用本計劃
- 雇主應迅速向雇員提供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通知
- 如果雇員決定針對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的結果提出申訴，雇主應迅速向該雇員提供 SSA 或 DHS 的介紹通知
- 雇主應允許針對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結果提出申訴的雇員在此期間繼續工作
- 雇主應公告加入 E-Verify 的有關通知以及 OSC 發給的反歧視通知
- 雇主應對雇員的個人資料隱私以及用於本計劃的密碼進行保密

不該做的事

- 雇主不應使用本計劃查核目前的雇員
- 雇主不應根據新進雇員或目前雇員可能無權在美國工作的「可疑程度」或根據其國籍選擇性地使用本計劃
- 雇主不應使用本計劃事先篩選求職者
- 雇主不應影響或強迫雇員不對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結果提出申訴
- 雇主不應開除針對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結果提出申訴的雇員，或對其採取其他不利行為，除非收到「最終未通過」通知
- 介紹雇員求助 SSA 或 DHS 任一單位時，雇主不應要求雇員取得該單位提供的電腦輸出或其他書面確認資料
- 雇主不應在收到雇員的「暫時未通過 (TNC)」結果後，要求雇員提供其他的就業資格證件
- 雇主不應申請特定文件以使用 E-Verify 的相片工具功能

有關詳細資訊，請撥打 OSC 雇主熱線：1-800-255-8155；

聽障人士專用 TDD 電話：1-800-237-2515

www.usdoj.gov/crt/osc